广西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管理，强化需求牵引，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推动数字应用场景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提高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普及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应用场景是指在经济、社会、民生等各领域的具体活动中，充分融合数字技术与数据资源，以提高效率、优化决策、改善用户体验、创造新价值为导向，推动技术迭代升级和产业快速增长，实现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发展的特定情境。其涵盖从政务服务到企业生产经营、从城市治理到乡村振兴等多元化的应用范畴。

第三条 数字应用场景的建设应遵循需求导向、创新驱动、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级各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出资建设、立项以及申请政府补贴的非涉密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管理及其相关活动。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自治区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数字应用场景统筹协调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数字应用场景的综合统筹协调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数字应用场景建设规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规范。

**（二）自治区数字应用场景管理单位。**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工作，涉及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多跨数字应用场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自治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牵头单位。

**（三）自治区数字应用场景建设主体单位。**数字应用场景建设主体单位包括自治区内各级各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应用场景建设的需求提出、方案编制、预算编报、建设实施等；负责提出对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

**（四）自治区数字应用场景支撑单位。**自治区信息中心负责自治区本级应用场景建设基础设施、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共性应用系统等全局性、基础性、公共性、通用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及运维；为各类应用场景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字应用场景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网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数字应用场景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场景规划

第六条 数字应用场景建设主要包括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三个方向。

**（一）数字政府场景。**推动实现政府治理全领域、全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解决政府服务管理的难点、重点问题，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协同办公、行政监督、政务公开等场景的落地应用。

**（二）数字社会场景。**以构建智慧便捷的社会服务体系为导向，聚焦于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积极打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数字消费、城市物联感知、智慧监管等创新应用场景，赋能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更精准、高效、普惠、智能，提升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幸福感。

**（三）数字经济场景。**加速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融合，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平台经济、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绿色低碳等场景的落地应用，加快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解决方案的应用创新，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第七条 数字应用场景实行分类申报原则，根据场景建设资金来源分为地方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府投资类场景；企业等社会主体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后获得地方财政资金补贴的社会投资类场景。

第八条 数字应用场景应当明确场景建设需求、建设内容以及预期成效，以梳理场景清单（见附件1）的形式进行规划设计。

**（一）明确需求。**各单位基于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工作建设、重大平台应用和重大数字化转型任务等，以数据要素为驱动，以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提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数字应用场景需求。

**（二）设计场景。**各单位针对数字应用场景需求，以解决问题为牵引，谋划设计标准规范、行业通用的数字应用场景，通过搭建系统平台、集成共享数据、创新数字技术等方式，以场景建设为切口解决共性问题，以满足部门数字化建设需求。

**（三）预期成效。**各单位将数字应用场景建设预期效果，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应用场景案例，精准找到改革措施成效，以结果为导向，推进部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

第九条 数字应用场景建设主体单位原则上应选用经过安全可靠测评、安全认证和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确保技术来源可靠、无后门、无漏洞。在基础软硬件产品选型中，应原则选择信创产品，强化商用密码保障体系建设。

第三章 政府投资类场景工作流程

第十条 政府投资类数字应用场景包括拟建场景和已建场景。充分利用广西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现有云网、数据、组件等数字资源进行建设，并纳入IRS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类场景工作流程如下：

**（一）征集。**由自治区数据局组织征集广西数字应用场景。

**（二）申报。**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多跨数字应用场景清单（附件1）报送至自治区数据局。

**（三）遴选。**按照随报随审原则，由自治区数据局会同场景涉及的相关单位、行业领域专家等，围绕重大任务牵引、创新突破、预期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关键指标，对各单位报送的政府投资类数字应用场景进行遴选。

**（四）发布。**由自治区数据局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每半年发布一批数字应用场景清单。

**（五）建设。**数字应用场景建设主体单位应及时对场景建设完成时间、预估成效进行跟踪，对各阶段进行监控，确保按照计划完成场景建设目标。综合考虑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流动、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规范管理。

**（六）验收。**通过遴选发布的自治区数字应用场景，由自治区数据局组织数字应用场景建设主体单位、行业领域专家等开展验收工作。

**（七）评估。**自治区数据局应会同自治区相关单位定期开展场景建设效益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成效明显的数字应用场景的责任单位予以表扬，对场景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

**（八）推广。**场景建设主体单位应提炼成功经验和可复制的模式，配合自治区数据局开展案例汇编和推广。

第十二条 通过遴选发布的政府投资类数字应用场景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自治区数据局发布的数字应用场景清单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建设依据，纳入清单的场景项目保障通过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未纳入清单的政府投资类数字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4〕59号）执行。

**（二）**根据项目的投资金额，按梯度标准给予资金奖励，具体奖励比例如下：

项目投资金额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可获得不超过总投资的10%的资金奖励。

项目投资金额在500万元至1000（含）万元之间，可获得不超过总投资的15%的资金奖励。

项目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可获得不超过总投资的20%的资金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奖励资金分阶段拨付，场景项目立项获批后建设期拨付50%，竣工并通过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50%。

验收不合格或未达预算绩效目标收回预拨奖励资金。

**（三）**在云网基础设施资源等方面优先获得支持和保障。

**（四）**场景建设成效纳入自治区数字应用场景案例库，通过案例集、发布会等方式给予宣传。

第四章 社会投资类场景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社会投资类数字应用场景应为已建场景。

第十四条 社会投资类场景工作流程如下：

**（一）征集。**由自治区数据局组织征集广西数字应用场景。

**（二）申报。**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主体填报《数字应用场景申报书》（附件2），经各设区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自治区数据局。

**（三）遴选。**按照随报随审原则，由自治区数据局会同场景涉及的相关单位、行业领域专家等，围绕重大任务牵引、创新突破、预期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关键指标，对各单位报送的社会投资类数字应用场景进行遴选。

**（四）发布。**由自治区数据局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每半年发布一批数字应用场景清单。

**（五）推广。**对于通过遴选发布的场景，场景建设主体单位应提炼成功经验和可复制的模式，配合自治区数据局开展案例汇编和推广。

第十五条 通过遴选发布的社会投资类数字应用场景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给予不超过场景总投资20%的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场景建设成效纳入自治区数字应用场景案例库，通过案例集、发布会等方式给予宣传。

第五章 要素保障

第十六条 数字应用场景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场景建设实际需要，明确所需数据的类型、范围和使用目的等，并按数字资源申请程序，向各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需求申请。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与场景建设主体单位共同组织有关单位召开数据共享协调会议，按照会议确定的方案和要求监督数据共享工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满足场景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安全、有序共享。

第十七条 场景建设结合开放式运行，坚持市场化运作，优先支持数字应用场景清单内的项目建设，提升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规模和占比，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激发全区数字应用场景创新活力。

第十八条 鼓励与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加强人才交流和共同培养，提升数字人才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场景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充分发挥信息化领域专家的咨询作用，科学引导数字应用场景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所需资金纳入数字广西建设资金统筹解决，加强资金及项目监督保障：

**（一）**加强对应用场景资金使用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二）**加强对应用场景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监督，自觉接受资金、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方面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多跨数字应用场景清单

2.广西数字应用场景申报书

3.数字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管理流程图

附件1

多跨数字应用场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需求** | | | **多跨场景应用** | | | | | | | | | | | **改革任务** | |
| **需求名称** | **需求类型** | **需求内容** | **应用名称** | | **谋划基础** | | **项目类型** | | **基本架构** | | **小切口**  **子场景** | | **责任单位** | **改革项目** | **改革任务** |
| 填写说明 | 【概括性词语或一句话描述】 | 【以下多选】 ①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 ②企业的共性需求 ③提升政治能力的需求 ④提升治理能力的需求 ⑤打造金名片提升竞争力的需求 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需求 | 【需求描述】 参考以下角度阐述： 1.阐明重要性； 2.阐明具体需求子项（重点）。 | 【简明规范的名称】 | | 【相关场景参考】 | | 【以下单选】 ①增量开发 ②迭代升级 | | 【基本架构描述】 | | 【近期急用先建的子场景描述】 | | 【建议的责任单位】 | 【概括性词语或一句话描述】 | 【按以下方面选择和描述改革任务】 ①法律法规突破 ②体制机制创新 ③政策制度供给 ④业务流程重塑 ⑤数据开放共享 |
| 填写案例 | 引领、撬动传统批发物流中心的数智化、现代化转型。 | ①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 ②企业的共性需求 ④提升治理能力的需求 |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用数字化手段解构传统市场交易、管理模式，推进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数智大市场”改革，实现传统批发物流中心数智化、现代化转型。XX地区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目前存在的具体问题有： 1.交易方式原始落后。 2.人车货流无序交织。 3.监管链条存在盲区。 4.矛盾纠纷多发易发。 | 数智大市场 | 1.自治区数据局：桂通码； 2.市场监管局：食安健康码。 | | ①增量开发 | | 通过重塑交易链、监管链、治理链“三链”，集成政府管理端、群众企业办事端“两端”，以及搭建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云上数智市场“一云”，实现“链协同、云集成、端赋能”，引领、撬动传统批发物流中心的数智化、现代化转型。 | | ①推进票证数字化； ②推进市场交易在线化； ③创设无抵押小微金融服务； ④引入运力撮合平台促进集中配送； ⑤推进食品安全全程数字监管； ⑥推进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实时监管； ⑦智能引导交通还路于民； ⑧平台综合治理。 |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 用数字化手段解构传统市场交易、管理模式，推进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数智大市场”改革，实现传统批发物流中心数智化、现代化转型。 | ②体制机制创新：整合数据资源，推进协同监管。完善食品溯源机制，建立食品从业人员动态管控机制。 ③政策制度供给：建立《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动态监管制度》、《“数智信用贷”管理制度》。 ④业务流程重塑：用电子销售凭证取代原有纸质分销凭证，在全市范围内推进食用农产品（肉类）全链条无纸化交易。 |

附件2

广西数字应用场景申报书

数字应用场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方向（可多选）：

□数字政府场景 □数字社会场景

□数字经济场景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报送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制

202 年 月

### 第一部分 广西数字应用场景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一、数字应用场景申报基本信息**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场景名称 | |  |
| 场景实施地址 | |  |
| 场景建设主体单位 | |  |
| 场景合作单位  （如有请填写） | |  |
| 应用场景技术所属领域 | | □空天产业 □超高清视频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物联网 □能源环保  □自动驾驶 □区块链 £5G专网 □机器人  □大数据与云计算 £人工智能 £其他 |
| 场景建设周期 | | 202\_年\_月-202\_年\_\_月 |
| 场景建设进度 | | □新建 □在建 □已建 |
| 场景扶持资金来源 | |  |
| 场景扶持资金金额 | |  |
| 近两年内申请、获得自治区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 | |  |
| **（二）数字应用场景建设背景及必要性（300字）** | | |
|  | | |
| **（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方案（500字）** | | |
| 场景建设目标（需要有量化指标）：    场景建设内容：    场景建设创新性（创新点）：    场景建设技术先进性（关键技术）：    运营模式：（如何应用、应用效果（需要有量化指标）） | | |
| **（四）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00字）** | | |
|  | | |
| 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申报单位意见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第二部分 广西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申报报告

一、数字应用场景建设详情

1.数字应用场景建设背景。包括项目的所属领域，建设必要性，主要用途及重要意义，核心技术来源，知识产权状况等。

2.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目标。对场景建设完成内容及目标进行细化。突出场景建设的技术创新性、产业协同性、可推广性等内容。

3.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实施方案（5000字以内，可配图说明）。包括场景建设内容、项目任务分工、建设完成节点及相关量化指标。

4.数字应用场景建设资金情况。包括场景建设投资估算、场景建设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方案。

5.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二、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团队情况

介绍数字应用场景建设责任人及项目团队情况、研究成果等。

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技术可行性分析

1.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用的软件、硬件，是否自主研发，是否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2.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的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包括技术创新、产品结构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产品性能及使用效果的显著变化等。

四、数字应用场景建设的效果

1.描述可落地应用的场景，应用后所产生的效果或能解决的问题。

2.技术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分析。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是否对制约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对整个产业链有促进作用，以及对区域经济产业结构有提升作用等。

3.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推广情况。已取得的典型案例和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推广情况。并说明其应用亮点、行业优势、成效，如在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挖掘、展现、应用、服务等环节形成的亮点，在社会治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和成效，形成新应用、新服务、新业态等。

第三部分 相关附件

社会投资类场景需提供以下附件进行资质审核，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一）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申报主体的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三）各级主管部门、经授权的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对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审批文件。项目立项证明、实施方案、投资计划、技术报告、监测报告等材料。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年度财务报告。

（五）数字应用场景建设资金来源及投入凭证，包括银行的贷款合同或意向书，自有资金证明，支出凭证、合同复印件等。

（六）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企业在广西注册并纳税，且公司主体5年内不搬离广西，本企业提供的一切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申报要求，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场景建设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如申报材料不属实，申报视为无效，将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理。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本企业承诺遵纪守法，并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3

